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联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5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924.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47.5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01 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8,178	28,000	2019-2301JK-37-03-034257	哈环经审表[2019]11号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10,075	10,000	2019-2301JK-37-03-034256	哈环经审表[2019]10号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548	3,500	2019-230182-37-03-034266	哈环双审表[2019]26号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34	6,600	2019-2301JK-37-03-034258	哈环经审表[2019]15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	-
合计		72,435	72,1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目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916.77 万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事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6.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9326 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经其鉴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5,91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8,178	28,000	1,359.18	1,359.18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10,075	10,000	2,198.96	2,198.96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548	3,500	2,344.57	2,344.57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34	6,600	14.06	14.06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	-
合计		72,435	72,100	5,916.77	5,916.7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916.77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9326号）。天职认为：公司编制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

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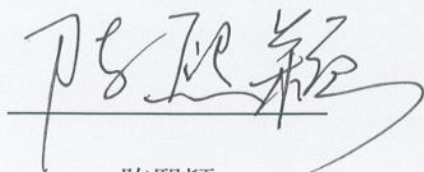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916.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916.77 万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2020年 11 月 20 日